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1-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公司2021年1-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1-9月财务报表，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能够客观、正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

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1]0012175号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大华核字[2021]0012520号）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，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〈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1]0012174号）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秀玲、钟宇

2021年12月30日